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1) 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主要進展

(2) 進一步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及

(3) 新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遷冊及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委員會，獲授權作出投資／撤資以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認購者之獨立人士的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穎中先生」	指	陳穎中先生，擬於完成後委任之非執行董事
「陳仁錠先生」	指	陳仁錠先生，認購者之唯一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思成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之前董事，其為主要股東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股東之一
「龐先生」	指	龐寶林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東驥之董事總經理
「王幹芝先生」	指	王幹芝先生，擬於完成後委任之執行董事
「王女士」	指	王文霞女士，執行董事
「新認購者1」	指	Wu Bao Liu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2」	指	Lei Hio La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3」	指	Zhang Ji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4」	指	Sam Zhu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5」	指	Shen Li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6」	指	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7」	指	Chen Ka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8」	指	Li Xiao Pi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9」	指	Yang Li Fa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0」	指	Wu Juan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1」	指	Liao B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認購者12」	指	Liu Qiu She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3」	指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4」	指	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5」	指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6」	指	You Ta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7」	指	Liu Wei Tao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18」	指	Chen Jia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者」	指	新認購者1、新認購者2、新認購者3、新認購者4、新認購者5、新認購者6、新認購者7、新認購者8、新認購者9、新認購者10、新認購者11、新認購者12、新認購者13、新認購者14、新認購者15、新認購者16、新認購者17及新認購者18，而「新認購者」指任何一名新認購者
「新認購事項」	指	新認購者根據各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3」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4」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5」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6」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7」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釋 義

「新認購協議8」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9」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0」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1」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2」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3」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3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4」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4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5」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6」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7」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18」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認購協議」	指	新認購協議1、新認購協議2、新認購協議3、新認購協議4、新認購協議5、新認購協議6、新認購協議7、新認購協議8、新認購協議9、新認購協議10、新認購協議11、新認購協議12、新認購協議13、新認購協議14、新認購協議15、新認購協議16、新認購協議17及新認購協議18，而「新認購協議」指任何一項新認購協議

釋 義

「新認購補充協議1」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2」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2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2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3」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3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3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4」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4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4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5」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5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5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6」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6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7」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7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7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8」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8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8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9」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9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9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0」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0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0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1」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1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1之條款

釋 義

「新認購補充協議12」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2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2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3」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3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3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4」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4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4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5」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5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5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6」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6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6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7」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7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7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18」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者18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認購協議18之條款
「新認購補充協議」	指	新認購補充協議1、新認購補充協議2、新認購補充協議3、新認購補充協議4、新認購補充協議5、新認購補充協議6、新認購補充協議7、新認購補充協議8、新認購補充協議9、新認購補充協議10、新認購補充協議11、新認購補充協議12、新認購補充協議13、新認購補充協議14、新認購補充協議15、新認購補充協議16、新認購補充協議17及新認購補充協議18，而「新認購補充協議」指任何一項新認購補充協議

釋 義

「新認購價」	指	0.22港元，即每股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各項新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新認購者之合共258,008,180股新股份
「東驥」	指	東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新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Poly Goo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仁錠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約0.089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者發行之89,142,857股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此等款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龐寶林先生

王文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藍寧先生

陳普芬博士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張湧先生

顧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敬啟者：

- (1) 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主要進展
- (2) 進一步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 及
- (3) 新認購事項

緒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新認購者就新認購事項訂立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新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各項新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暫停買賣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有關針對董事會前主席劉先生之指稱的若干股價敏感資料，有關指稱乃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為股東兼董事之私人公司有關。基於有關指稱，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去董事會之職務，蓋彼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確認有關訴訟只針對劉先生個人並只與劉先生及其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有關，有關訴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主要進展

自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暫停買賣以來，劉先生已基於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辭去其於董事會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趙金卿女士、何超瓊女士及巫沈賓先生分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惟彼等膺選連任之決議案於會上不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建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本公司之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遷冊一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而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重組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東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東驥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該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物色之投資而言，根據上述之投資管理協議，東驥將協助本公司審閱及評估投資及／或撤資機會之可行性及成功機會，並向執行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女士及龐先生組成，於完成後則由王女士、王幹芝先生及龐先生組成)作出投資建議。龐先生將就董事會物色之有關投資及／或撤資機會在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委員會上參與決策及表決。本公司將聯絡有關投資及／或撤資方並直接作出有關投資及／或撤資行動。

就東驥／龐先生物色之投資而言，東驥將協助評估投資及／或撤資機會並向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資建議。為解決東驥向執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資建議所涉及之潛在利益衝突，龐先生將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就東驥／龐先生物色之投資機會方面的任何投資及／或撤資事宜放棄表決權。倘若本公司接納東驥／龐先生物色之投資機會，東驥將擔任本公司之投資／撤資代理。

為解決本公司與東驥旗下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機會之潛在利益衝突，東驥已承諾一切投資機會將適時公正地呈交董事會。倘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機會適合本公司，本公司可議決將本公司計劃於該投資機會投入之金額通知東驥。倘若東驥與本公司皆有意參與同一項投資，而兩間公司擬投入之投資總額超過投資機會的規模，東驥將在本公司與東驥之間根據當時各自之基金規模(參考報章公佈各自之最近期綜合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投資機會。然而，此取決於有關投資機會之目標公司對於批准本公司與東驥之間的分配作出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新認購者就新認購事項訂立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新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新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下文「新認購事項」一節。

自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終止提供託管服務後，本集團尚未委聘接替達亞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之託管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潛在託管商並正審閱擬議委聘函之條款。董事預期委聘函將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簽署。本公司將於委聘託管商後再作公佈。

進一步延展最後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之原訂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並已按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延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表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一事而準備聯交所要求之必備資料，認購者與本公司已協定將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為本公司與認購者互相同意並參考本公司能夠審定一切所需資料並取得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申請（此為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之預期所需時間。完成仍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只尚餘通函內「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中的條件(h)、(j)及(l)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再作公佈。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兩項重大投資之權益，包括(i)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ii)中山市中標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有投資項目之詳情已載於通函。

由於業務前景不明朗及變現於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特別是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之藥品業務已因為資金不足而停止發展），本集團經審慎周詳之評估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對其於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對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作出2,500,000港元之撇銷後，本集團於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已全數撇銷。因此，本集團於現有投資項目之賬面值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000,000港元減至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的賬面值自此起並無變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投資之賬面值為6,5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正為手持之投資項目物色準買家。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出售投資項目達成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缺乏新資金進行投資，故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投資。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持有兩項重大投資。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約為11,58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欠藍寧先生之款項(附註1)	400,000
欠王女士之款項(附註2)	3,252,036
欠趙金卿女士之款項(附註3)	1,625,256
欠劉先生之款項(附註4)	828,404
欠陳仁錠先生之款項(附註5)	1,580,895
欠認購者之款項(附註6)	800,000
欠丁小斌先生之款項(附註7)	60,000
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8)	3,029,580
總計	<u>11,576,171</u>

附註：

1. 欠藍寧先生(其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包括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分別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20,000港元、3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藍先生償還5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2. 欠王女士(其為執行董事)之款項包括：(i)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按年息率2.4厘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累計利息約44,119港元；(ii)王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為245,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王女士償還12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i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應向王女士支付之薪金，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2,072,277港元；及(iv)王女士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0,640港元。
3. 欠趙金卿女士(其為前董事)之款項乃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5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期。根據本公司與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將貸款之年利率提高至8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貸款之累計利息約為125,256港元。截至本文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董事會函件

- 欠劉先生之款項包括：(i)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400,000港元；(ii)按每月5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350,000港元；及(iii)由其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合共78,404港元。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確認，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上述結餘，有關結餘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欠陳仁錠先生之款項為陳仁錠先生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4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此等貸款乃不計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惟1,0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4.5厘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約為30,895港元。欠陳仁錠先生之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陳仁錠先生乃認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因認購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外，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欠認購者之款項乃認購事項之按金8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或在認購事項被終止或廢除時退還予認購者。
- 欠丁小斌先生(其為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乃一筆由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分別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50,000港元及10,000港元，有關貸款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以下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細分類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不包括上文附註2及5所述之薪金)	91,200
強制性公積金	4,600
核數費用	131,938
投資經理收費－東驥	150,000
董事袍金	90,000
印刷費	129,221
投資經理收費－Glory Investment	14,412
股份登記收費	206,578
公司秘書服務收費及顧問費	286,709
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1,875,600
其他經營支出	49,322
總計	<u>3,029,580</u>

董事表示，上述支出均須即時支付。

董事袍金包括(i)應向龐先生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0港元；(ii)應向陳普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0港元；及(iii)應向張惠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乃指由獨立第三方(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之友人)向本集團墊支為數合共1,860,000港元之貸款，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集團並無為此等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以任何資產作抵押。除一筆200,000港元貸款按10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利息為15,600港元)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償還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上文附註1至7所載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擔保亦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附註1至3、5及7所載之所有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為舒解業務所面對的困境及扭轉劣勢，本集團一直尋找集資機會及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有條件同意以合共8,000,000港元現金認購89,142,857股認購股份。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為該筆注資而改善，而董事亦會聯絡本集團之債權人，商討制定債務重組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增強營運能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資產

本集團將把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及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新認購事項」一節)中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約9,62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約11,58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負債將於利用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還款後結清。於完成後，認購者將向本公司注入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並具備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直至本文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

根據完成後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新認購事項後所產生之上述變動，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將會是(i)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兩項投資，總賬面值為6,500,000港元；(ii)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來自新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2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並具備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買賣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而本集團之主要負債將會是欠認購者之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董事認為於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特別是資產淨值)將會大為加強，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之資產值以保持上市地位。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本公司目前之執行董事為王女士及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恢復買賣前，王幹芝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誠如通函所披露，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亦將於完成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屆時董事會將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女士、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仁錠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陳仁錠先生、王幹芝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之簡歷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

於完成起，本公司之非執行管理層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獲委任以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發展方向、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審議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集體負責，而董事乃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具備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執行董事被視為具備代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充足經驗，故獲提名成為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執行管理委員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當中載列(i)執行管理委員會予以成立而全體執行董事獲提名成為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成員；(ii)董事會委託執行管理委員會替本公司審批投資及／或撤資之建議；及(iii)執行管理委員會須就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負責審議及監察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及投資項目之表現。倘執行管理委員會之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可解散執行管理委員會。董事確認，上述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為有效且並無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執行管理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項目之表現。執行管理委員會將匯報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與實際回報，並對箇中變化和差異加以詳盡分析。董事會將把投資項目之實際回報與市場回報（譬如恒生指數、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之回報）互相比較，從而評定執行管理委員會之表現。

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管理層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但彼等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方向、長線發展及財務表現，確保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董事會已經將批准投資及／或撤資之權力交予執行管理委員會（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作憑證），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於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投資及／或撤資事宜表決。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但負責通過密切評審執行管理委員會以及其批准之投資／撤資決定之表現而監督及監察執行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及效率。倘若投資項目及／或執行管理委員會之表現未如理想及令人無法接受，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解散執行管理委員會。雖然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運作，但仍可通過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而履行誠信責任及職務，彼等可於會上評審執行管理委員會之表現，就作出投資／撤資之理據作出提問，以及查核執行管理委員會有否違反投資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倘若執行管理委員會之表現未如理想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非執行董事在取得大多數表決同意後可建議董事會解散執行管理委員會。

縱使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日後可能有變而日後可能有執行董事辭任或獲委任，上述執行管理委員會之匯報安排以及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評審及監督執行管理委員會之權力將仍然有效。

於完成起，本公司之執行管理委員會（包括王女士、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將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投資活動，以及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會。

新認購事項

I. 新認購事項

(i) 新認購協議1（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Wu Bao Liu女士

新認購者1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320,000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6,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

董事會函件

(ii) 新認購協議2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2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2 – Lei Hio Lai女士

新認購者2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2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2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 ,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2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222,000港元認購合共10,1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0,1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4%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

(iii) 新認購協議3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3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3 – Zhang Jian先生

新認購者3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3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3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 ,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3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20,0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

董事會函件

(iv) 新認購協議4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4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4 – Sam Zhu先生

新認購者4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4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4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 ,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4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01,000港元認購合共4,55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4,55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v) 新認購協議5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5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5 – Shen Lin女士

新認購者5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5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5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 ,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5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00,200港元認購合共91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91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董事會函件

(vi) 新認購協議6(經新認購補充協議6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6 – 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新認購者6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認購者6為專業策略投資顧問，其已開拓不同渠道供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國內的金融、基建及高科技界別之項目，與海外風險投資基金之關係良好。

新認購者6實際上由楊旺堅先生擁有約53.52%，其餘權益實際上由另外10名個人分別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楊旺堅先生為金融學哲學博士、註冊國際工商管理師(International Certified Manag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及國際金融策劃顧問持牌人(International Certified Advanced Financial Expert)。楊旺堅先生亦為深圳市國際投融資商會副會長、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及中國亞太經濟發展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新認購者6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6(經新認購補充協議6(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6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962,000港元認購合共27,1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27,1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46%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

董事會函件

(vii) 新認購協議7(經新認購補充協議7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7—Chen Kang先生

新認購者7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7(經新認購補充協議7(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7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000,000港元認購合共13,636,363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3,636,363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1%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

(viii) 新認購協議8(經新認購補充協議8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8—Li Xiao Ping女士

新認購者8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8(經新認購補充協議8(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8有條件同意以現金880,00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4,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

董事會函件

(ix) 新認購協議9(經新認購補充協議9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9 – Yang Li Fang女士

新認購者9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9(經新認購補充協議9(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9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100,00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2%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

(x) 新認購協議10(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0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10 – Wu Juan女士

新認購者10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0(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0(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補充),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0有條件同意以現金655,600港元認購合共2,980,000股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2,98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1%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

董事會函件

(xi) 新認購協議11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1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1 – Liao Bo先生

新認購者11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1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1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1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001,000港元認購合共4,55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4,55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

(xii) 新認購協議12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2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2 – Liu Qiu Sheng先生

新認購者12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2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2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2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00,000港元認購合共1,363,636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363,636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董事會函件

(xiii) 新認購協議13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3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13 –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新認購者13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新認購者13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認購者13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新認購協議13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3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3有條件同意以現金15,000,000港元認購合共68,181,818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68,181,818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05%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5%。

(xiv) 新認購協議14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4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及
(ii) 新認購者14 – 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

新認購者14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認購協議14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4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4有條件同意以現金7,000,000港元認購合共31,818,182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31,818,182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29%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董事會函件

(xv) 新認購協議15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5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5 –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新認購者15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Tam Wo Quan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am Wo Quan先生為一名商人，而新認購者15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新認購者15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5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5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5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500,000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2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0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

(xvi) 新認購協議16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6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6 – You Tao先生

新認購者16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名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認購協議16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6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6有條件同意以現金5,700,000港元認購合共25,909,09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25,909,09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8%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

董事會函件

(xvii) 新認購協議17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7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7 – Liu Wei Tao先生

新認購者17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7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7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7有條件同意以現金2,200,000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83%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

(xviii) 新認購協議18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8所補充)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新認購者18 – Chen Jian先生

新認購者18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新認購協議18 (經新認購補充協議18 (其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補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認購者18有條件同意以現金3,500,000港元認購合共15,909,091股新認購股份，新認購價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15,909,091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14%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新認購者 (倘若新認購者為公司，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或認購者或其他新認購者之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文日期，各新認購者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股權。

II. 各項新認購協議及新認購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述各新認購者將認購之新認購股份數目外，各項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相同。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認購價

新認購價每股新認購股份0.22港元：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32.31%；及
-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港元折讓約25.30%。

新認購價之淨額約為0.21港元。

新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新認購者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項、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暫停買賣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會認為，新認購股份以較市價有重大折讓之價格發行一事與新認購事項之條款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新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亦與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新認購協議之條件

- (a) 新認購事項代價之支付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新認購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新認購者支付新認購事項代價一事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作實。各新認購者應付之合計新認購事項款額須以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張或以上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本公司為抬頭人。

- (b) 各項新認購協議須待完成支付上文(a)分段所載之新認購事項代價後，方告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認購協議之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所有條件尚未達成，訂約各方於新認購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廢除，除先前違反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外，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各項新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及並非待認購事項作實。

完成新認購事項

新認購協議將於上列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

新認購股份將不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各項新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所需決議案。概無新認購者將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III.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於本文日期、緊隨完成但完成新認購事項前以及緊隨完成及完成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文日期		完成後但完成 新認購事項前		完成及完成 新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8,500,000	17.71	8,500,000	6.20	8,500,000	2.15
認購者	—	—	89,142,857	65.00	89,142,857	22.56
新認購者 6	—	—	—	—	27,100,000	6.86
新認購者 13	—	—	—	—	68,181,818	17.25
新認購者 14	—	—	—	—	31,818,182	8.05
新認購者 15	—	—	—	—	25,000,000	6.33
新認購者 16	—	—	—	—	25,909,090	6.56
公眾：						
現有股東	39,500,000	82.29	39,500,000	28.80	39,500,000	10.00
新認購者 1	—	—	—	—	6,000,000	1.52
新認購者 2	—	—	—	—	10,100,000	2.56
新認購者 3	—	—	—	—	1,000,000	0.25
新認購者 4	—	—	—	—	4,550,000	1.15
新認購者 5	—	—	—	—	910,000	0.23
新認購者 7	—	—	—	—	13,636,363	3.45
新認購者 8	—	—	—	—	4,000,000	1.01
新認購者 9	—	—	—	—	5,000,000	1.27
新認購者 10	—	—	—	—	2,980,000	0.75
新認購者 11	—	—	—	—	4,550,000	1.15
新認購者 12	—	—	—	—	1,363,636	0.35
新認購者 17	—	—	—	—	10,000,000	2.53
新認購者 18	—	—	—	—	15,909,091	4.03
	<u>39,500,000</u>	<u>82.29</u>	<u>39,500,000</u>	<u>28.80</u>	<u>119,499,090</u>	<u>30.24</u>
總計	<u>48,000,000</u>	<u>100%</u>	<u>137,142,857</u>	<u>100%</u>	<u>395,151,037</u>	<u>100%</u>

IV.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缺乏新資金進行投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投資。同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負債約9,6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則約為11,580,000港元。

為舒解業務所面對的困境及扭轉劣勢，本集團一直尋找集資機會及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本公司與各新認購者分別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新認購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56,761,800港元認購258,008,180股新認購股份。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為該筆新注資而改善。

於完成新認購事項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當中約15,000,000港元將投資於香港之中型及／或小型企業之上市證券、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之現有負債，而餘額約3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並具備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直至本文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

擬議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投資計劃為物色及投資於高盈利及中期資本增值機會，主要是通過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將繼續經營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15,000,000港元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時，認購者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該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並具備增長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直至本文日期，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新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新認購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現有股份以及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由於新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之債權人因此被視為於新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債權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之款項為828,404港元，當中包括上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分段附註4所披露之薪金及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劉先生與劉太合共持有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約

董事會函件

40.83%權益。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主要股東，其透過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由於新認購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欠劉先生之貸款，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新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新認購事項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劉先生外，並無本公司之債權人或債務人亦為股東。

由於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新認購事項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新認購事項進行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新認購協議（由新認購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及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舉行股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u Bao Liu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首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ei Hio Lai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2」,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2;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2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2;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Zhang Jian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3」)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3」,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3;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3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3;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am Zhu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4」)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4」,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4;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4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4;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4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hen Lin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5」)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5」,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91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5;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五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5配發及發行第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5;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5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6」，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7,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6；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六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6配發及發行第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6；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6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 Kang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7」，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3,636,36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7；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七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7配發及發行第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7；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7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 Xiao Ping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8」，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8；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八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8配發及發行第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8；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8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ang Li Fang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9」)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9」，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九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9；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九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9配發及發行第九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9；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9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u Juan女士(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0」)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0」,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0;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0配發及發行第十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0;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0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ao B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1」,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1;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1配發及發行第十一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1;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1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Qiu Sheng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 12**」)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 12**」,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363,6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2;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2配發及發行第十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2;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2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 13**」)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 13**」,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68,181,8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3;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3配發及發行第十三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3;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3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Fung Cheuk Nang, Clement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4**」)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4**」,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31,818,18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4;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4配發及發行第十四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4;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4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5**」)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5**」,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5;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5配發及發行第十五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5;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5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You Ta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6」)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6」，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25,909,0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6；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6配發及發行第十六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6；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6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1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u Wai Tao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7」)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7」，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7；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7配發及發行第十七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7；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7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n Jian先生(作為認購者)(「認購者18」)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有關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18」，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須有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5,909,09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8；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18配發及發行第十八批認購股份予認購者18；及
- (c) 授權各董事作出及辦理彼認為就認購協議18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
5樓5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